

证券代码：870196

证券简称：宝生动力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姚焯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2019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从公司实际出发，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编制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 年4 月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德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志海，吴思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